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商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滄洋

被 上訴 人　鄭得軒

訴訟代理人　潘辛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.....（第5項）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」

二、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第十條第一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。（第2項）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（第3項）被告、被上訴人、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。（第4項）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

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」

三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1日提出上訴狀，嗣於同年月13日、9月26日分別提出上訴狀（漏未簽章）及整理書狀（本院卷第26至28、62至64、96至98頁）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即於同年10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1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追認上訴人自同年8月1日起所為之訴訟行為，經上訴人於同年10月18日收受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11條第1項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74至178、188頁）。從而，上訴人所為之上訴行為不生效力，爰依同法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